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陕政办函〔2020〕90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精神，按照我省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三年行动计划安排，切实做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普查总体部署

（一）普查范围和对象。本次普查覆盖我省行政辖区，普查对象包括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省、市、县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

（二）普查内容。根据我省自然灾害种类的分布、影响程度和特征，本次普查涉及的自然灾害类型主要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创新建立普查成果更新、应用的长效机制。

(三) 普查时间安排。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普查前期准备与试点阶段 (2020 年)。建立各级普查工作机制，落实普查人员和队伍，开展普查培训，熟悉普查软件系统，组织开展普查试点工作。西安市灞桥区、神木市、白河县要在今年完成国家试点任务，其他各市可提前安排部分县 (市、区) 开展试点工作。

2. 全面调查阶段 (2021—2022 年)。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的调查，完成全省自然灾害风险评估，编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汇总普查成果。

二、切实强化普查的组织领导

省政府成立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研究解决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应急厅，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普查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属于新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撤销。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省应急厅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的普查总体方案和技术标准，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我省的实施方案，做好技术指导、培训、质量控制、信息汇总和分析，充分利用专业第三方力量和已有信息资源，建设全省自然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形成系列成果。

各市、县、区政府要于 10 月上旬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

及其办公室，充分整合已有资源，配强人员队伍，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普查工作。各市（区）要汇总本级及所属县（市、区）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以及办公室主任名单，于10月25日前报省应急厅。

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深入宣传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做好普查经费保障。本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由各级财政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分级保障，各级政府要确保经费按时落实到位。

四、坚持依法开展普查。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数据，按时填报普查表，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结果要逐级上报，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对外发布。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附件：陕西省人民政府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陕西省人民政府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 组 长：梁 桂 常务副省长
- 副组长：张军林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 胡保存 省应急厅厅长
- 刘红春 省财政厅副厅长
- 成 员：何 钟 省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省能源局局长
- 赵光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二级巡视员
- 董普选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 赵生山 省生态环境厅二级巡视员
- 李卫军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 党延兵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 丁纪民 省水利厅副厅长兼省应急厅副厅长
- 宁殿林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 白 凡 省应急厅副厅长
- 张卫东 省林业局副局长
- 张 焯 省统计局副局长
- 王彩云 省地震局副局长
- 罗 慧 省气象局副局长

王占宏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副局长

穆 西 省能源局副局长

杨 博 省军区战备建设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省应急厅副厅长白凡同志兼任，办公室职责和组成由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另行发文。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精神，按照我省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切实做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普查总体部署

（一）普查范围和对象。本次普查覆盖我省行政辖区，普查对象包括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省、市、县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

（二）普查内容。根据我省自然灾害种类分布、影响程度和特征，本次普查涉及的自然灾害类型主要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链识别、社会要素脆弱性等。普查对象包括农业系统、工业产业、交通运输等次生灾害链及综合减灾防灾调查与评估等。